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二五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晋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

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

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 (签字):

张轩毓

张轩毓 律师

乔舜禄

乔舜禄 律师

出具日期: 2025年 5月 13日